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发出，并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结构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1年初，公司结合当时国内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研发技术前景展望等情况，设立了以“人工智能方面的技术研发”为方向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以“5G、物联网和多维感知相关的技术研发”为方向的“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目前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作如下调整：

1、根据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拟将“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16,958.39万元增加至154,124.0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由88,960万元增加至119,151.75万元，增加投入的募集资金来源于“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拟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拟将“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8,441.76万元调减至98,784.0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由100,470万元调减至70,278.25万元；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投资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杭州

总部积累的研发基础与技术优势资源，拟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为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有实施主体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并相应增加杭州作为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

3、鉴于前述调整，根据募投项目内外部实际情况，拟对两个项目建设涉及的场地、软硬件设备、研发费用等部分的投入金额予以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在西安和成都各自新建办公场地调整为新建与使用杭州现有场地相结合；项目名称分别由“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变更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和“5G、物联网及多维感知产品方案研发项目”。

考虑前述项目中场地投资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已超出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对于多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归还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用于相应项目投入。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第一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